

黎城县财政局文件

黎财农〔2023〕29号

黎城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黎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长财农〔2023〕3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指标27万元。此款列入2023年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下执行。接文后，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黎城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7日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3〕3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3〕57 号），现下达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2515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23Z221403000004，具体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科目。

请接文后，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实行涉农资金整合的县区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规定执行。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次将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计划及任务清单
3.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县区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单位：万元					备注1	备注2
		小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渔业资源保护			
潞州区		93		93				
上党区		171		171				
屯留区		144		144				
潞城区		51		51				
长子县		236		231	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561		561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204		204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27		27				
襄垣县		107		102	5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618	400	213	5		原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144		144			原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159		159			原省定贫困县	
合计		2515	400	2100	15			

附件2-2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计划及任务清单

(地膜科学使用)

单位: 万元

县区	资金	任务清单	备注1	备注2
潞州区	93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3.0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05万亩		
上党区	17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5.3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5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35万亩		
屯留区	14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4.1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3.5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65万亩		
潞城区	5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1.3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35万亩		
长子县	23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7.3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7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35万亩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56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18.3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18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35万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20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6.4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6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4万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27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0.5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0.2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35万亩		
武乡县	213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3.8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3.3万亩	国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102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2.2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1.2万亩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14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2.8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0.8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	省定贫困县	
沁源县	159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4.65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0.65万亩	省定贫困县	
合计	2100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60万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50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10万亩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			2515
	其中：中央补助			251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	60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1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45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或比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作物放流资源贡献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或比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作物放流资源贡献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